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429107501-06350311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702 号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429107501-0635031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件一：精品图书（80 万元人民币）；采购编号：[0626-000185037](#)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是重点出版社的新书采购和数据加工。采购需满足的要求是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完成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包件二：普通图书(二)自然科学类(80 万元人民币)；采购编号：[0626-000185036](#)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是自然科学类的新书采购和数据加工。采购需满足的要求是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完成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包件三：普通图书(一)社会科学类(80 万元人民币)；采购编号：[0626-000185038](#)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是社会科学类的新书采购和数据加工。采购需满足的要求是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完成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包件四：普通图书(三)综合其它类(80 万元人民币)；采购编号：[0626-000185039](#)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是综合类的新书采购和数据加工。采购需满足的要求是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完成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 已建立固定经营场所并具有相应的物流基地;
- 3) 具有良好的图书供应、图书加工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5-15 至 2026-05-2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12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5133338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51333508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51333524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51333532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2026-06-05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

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6-05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6-05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网上确认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其他事项：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系统成功报名，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信息完善，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p0umrMo5G70VrcDdk16ppw==>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代理公司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戚老师、张老师

电 话：17811905883、13761010312

邮 箱：zb3-2@huganggroup.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

		<p>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5月21日17:00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b3-2@huganggroup.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6.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p>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需要提供样品, 送样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人对所投包件的图书门类推荐 5 本图书作品</p> <p>送样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人对所投包件的图书门类推荐 5 本图书作品。</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3.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无需分册）

1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汇到招标代理单位。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收取帐户：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进入项目后点击「申请子账号」，系统自动生成缴费账号，通过转账到缴纳子账号中即完成保证金缴纳，转账后点击「查询到账信息」可查看缴纳记录，也可打印响应保证金申请回执单。（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1.	其他	<p>1) 误期赔偿费：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p> <p>2) 仲裁：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3) 违约终止合同：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p> <p>4) 转让：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p>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 每个包件务费以成交价按 1.5% 收费标准收取，包件收取金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bid.huganggroup.com）上信息的更新（或短息通知）</p>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

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

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

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 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 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 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 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 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 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 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 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 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 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 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对投标报价实施异常低价审查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被认定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将依法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构成及合理性,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法对其投标作不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不按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的。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3、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 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满足招标要求的图书最低折扣为基准折扣率，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30，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服务方案	0~35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以及对公共图书馆项目的①需求理解程度，并根据服务方案中涉及的②图书采集资源，③进货渠道，④书目数据编制，⑤全套数据加工能力，⑥配送和仓储能力，⑦同类型客户满意度调查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35分。 评分标准： 1) 任意一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5分； 2) 任意一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3分； 3) 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 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0分。
人员配备	0~10	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①本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情况，②本项目组人员的资历和工作经历，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10分。 评分标准：

		<p>1) 任意一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p> <p>2) 任意一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3 分；</p> <p>3) 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p>
服务承诺	0~10	<p>评审内容：</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①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退换及损坏赔偿承诺等），②质量保障措施及图书到货率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数量短缺、到货率不低于 95%等），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5 分，共 10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2) 任意一项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关措施，得 3 分；</p> <p>3) 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综合能力	1~5	<p>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综合经营能力，公司理念、企业文化、知名度、资信、财务状况、社会信誉和社会责任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上述指标表现优秀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上述指标表现一般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上述指标较差的得 1 分。</p>

业绩证明	0~5	<p>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的相关业绩证明，公共图书馆的每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他图书馆每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总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提供合同清晰并加盖公章有效。不提供的不得分。</p>
样品图书	0~5	<p>样品图书（投标人对所投包件的图书门类推荐 5 本图书作品）</p> <p>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推荐此书的理由描述，质量，品质，色彩，纸张等综合评分。</p> <p>1) 样品图书描述清晰，质量，品质，色彩，纸张最优的得 5 分；</p> <p>2) 样品图书描述清晰，质量，品质，色彩，纸张良好的得 3 分；</p> <p>3) 样品图书描述清晰，质量，品质，色彩，纸张较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件一：精品图书（80 万元人民币）；采购编号：[0626-000185037](#)

包件二：普通图书(二)自然科学类(80 万元人民币)；采购编号：[0626-000185036](#)

包件三：普通图书(一)社会科学类(80 万元人民币)；采购编号：[0626-000185038](#)

包件四：普通图书(三)综合其它类(80 万元人民币)；采购编号：[0626-000185039](#)

本项目分四个独立包件，报价人可投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能满足本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的各项需求，货源充足，学科齐全，供应及时，做到“热门图书供货快，特种需求不拒绝”。为了保证图书的品质，投标方必须无一盗版，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同时提供出版社的供货证明，目录格式自拟。本项目采购无法预先确定具体出版社，且所需图书主要来自国内大中型出版社，投标人须具备全面覆盖此类出版社图书的供货能力。

2、投标人须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也可在馆方技术协助下实现全市“一卡通”功能（注明：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招标人必须有自己的加工场地、临时存储场地），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RFID 芯片标签包含在报价内）；具有良好的图书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附件一：加工特别承诺书。”

3、各投标人能有效协调所有出版社和其他供货商之间的供货关系，拓宽采购渠道。

4、投标方必须有专属的场地。

1) 提供仓储证明（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并具有相应的物流基地，提供经营场所和仓储场地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是否可以提供图书的转运仓库；是否能提供图书长时期存放的仓库，并提供专人管理。

2) 投标方应该在本地有自己独立的现采基地或图书样本室。

5、能按本馆要求及时将图书发送到指定地点。每批书各包一律标注“批号-包号”，每包图书重量均衡，须备总清单和分清单，每包有独立的分清单，分清

单置于包内，总清单贰份，一份电子版清单，一份纸质清单交送签收的采访人员。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总分类统计表（图书大类、种数、册数、总金额）。

6、现场采购图书时，供货商应提供人员协助；图书在发货前，供应商应事先联系通知招标人。

7、投标方能需提供如下服务：

- 1) 下架类图书的打包服务等。
- 2) 加工完成后新书 6 个月的免费临时存放地。

8、投标方在文献建设中有自己独特的地方和特色，能配合本馆的特色文献建设与查重服务。

9、投标方提供完整的图书采购流程方案。图书交货的时间期限为 25 个工作日。

10、设有固定业务机构或有固定业务管理团队；有专人负责，整个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工作经历。

三、数据加工要求

1、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中外文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要求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数据，并完成图书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

2、图书加工均符合规范化要求，以利直接上架，具体参阅附件。

3、加工时间必须控制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10 个工作日）。

4、各项服务的措施周全和有效。

5、提供专业编目人员的从业证明，主要是国图或上图的编目资格证书。

四、RFID 产品要求

1、产品功能要求：

-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 5) 标签为无源标签，不需要配置电池设备。
- 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 7)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8)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9)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 Hz}$ 范围。

10)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 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 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 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1)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 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

12) 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 年)不开胶脱落, 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13) 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 外观无变形损坏, 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

14) 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 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 能自行恢复。

15) 标签为卷状包装, 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2、产品参数要求:

1)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2)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3) 工作频率: 13.56MHz

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32^{\circ}\text{C} \sim 78^{\circ}\text{C}$

5) 基材材质: PET

6) 天线制程方式: 铝蚀刻

7) 符合标准: ISO/IEC15693

8) 工作模式: 无源

9) 芯片防静电(ESD)性能: ± 2 kV

10) 尺寸: 长*宽 50*50mm (± 0.5 mm)

11) 标签面纸采用铜版纸

12) 标签底纸采用离型纸

3、RFID 标签数据需按照上海市图书馆行业协会发布的 T/SLA001-2024《公共图书馆 RFID 标签数据格式规范》团体标准执行。

4、RFID 标签质保期: 原厂 3 年。

五、其他要求

1、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全部费用，各报价单位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充分计列，并且全部计入到货物总价之中。

2、招标方有权在±10%幅度内对采购货物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折扣计算。

六、交付状态

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每月采购中外文文献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要求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数据，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RFID 芯片标签包含在报价内）

七、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完成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八、项目质保期

图书质保期 1 年，1 年以内，在拆封的新书中出现缺页、污损、装订、排版等错误必须包退包换，并在一周内完成。

九、样本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包件的图书门类推荐 5 本图书作品，并封样标注公司名和投标纸质文件一起提交，例如：投包 1-包 4，需提交 20 本图书作品单独封样标注。

如果采购方在“需求附件”中给出要求的标准，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需求附件”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附件一：

加工特别承诺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我单位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我们 需要 不需要（投标单位须在“”中打“√”选择）在馆方技术协助下实现全市“一卡通”功能。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

普通图书加工工作是图书馆基础业务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普通图书加工工作分为编目前加工和编目后加工两部分，具体包括盖藏书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书标外贴膜、贴 RFID 芯片等诸项工作。为保证文献技术加工质量，方便读者索取，静安区图书馆特制定图书加工细则：

1、按照图书加工步骤，以每种书的 ISBN 检出文献数据，仔细核对原始文献与书目数据的书名、责任者、版次、出版者、出版年月、载体形态、获得方式等，当判断两者完全一致时，扫入文献馆藏条形码，依照馆藏分配代码，输入馆藏地址及复本数量。

2、当用原始文献的 ISBN 不能命中书目数据时，另用书名、索书号等重新查检，确无数据，应交上海图书馆编目人员编制书目数据。

3、当图书检出数据后与原始文献不符时，及时交上海图书馆编目人员处理。

4、将输入馆藏地址及复本量的图书，根据其厚度，打印出单行或双行索书书标，书标的索书号要求字迹清晰、排列整齐，并且在书标的居中位置。

5、书标颜色：

成人外借（红色），成人阅览（黄色），少儿外借（蓝色），少儿阅览（绿色）

6、书标数量：一般图书每册只需一个书标，有活页封面的图书需两个书标。带匣套的图书，应一并贴上书标，并标明卷册数，不能随意丢弃。

7、书标粘贴：

（1）采用本馆定制的 2026 年书标，书标则须靠书脊底黏贴。

（2）采用上海图书馆书标贴在书脊底端上移 2.5 厘米中央处，采用本馆书标则须靠书脊底黏贴。

（3）书标粘贴方向：以书本直立为准，则书标应由上而下粘贴。（即分类号在上，书次号在下）。

（4）粘贴书标时必须对著者号进行检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

（5）书标粘贴必须牢固、平整、不脱落。如是精装或塑封面图书，另在书

标之外粘上透明粘纸，进行加固处理；带有护封的图书，应用固体胶将护封与图书固定。

(6) 书标外面粘贴透明薄膜，完整覆盖书标，要求膜不起泡，平整服帖。

(7) 薄本图书书脊无法粘贴书标时，应将书标贴于封底右上角。

(8) 对附有各类光盘的图书，应将光盘装在规定纸袋内，并在纸袋左上角贴上和图书同样的书标。

(9) 书标上的索书号务必与文献数据库中的数据以及原始文献相一致，完全对应，不能张冠李戴。对于多卷册图书，索书号上的附加号应与原始图书的序号相一致。

8、馆藏章：经验收无误的图书方可加盖藏书章。

(1) 章的数量：每册图书盖两个章（馆藏代码章、藏书章）。

(2) 章的位置：在图书的书名页中左下角盖馆藏代码章，另图书的第 25 页中下位盖藏书章一只。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9、条形码：每册图书粘贴一张条形码，要求贴得水平，不歪斜。贴在书名页距离底端 2cm 处的正中央。

10、RFID 芯片由中标单位提供，离开图书书脊 2cm 左右，距下边缘 3cm 以上，均匀分布黏贴于封底页当中区域，并扫入相关信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费项目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乙方在保证图书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的价格、良好的服务及时为甲方供货。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1、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把关所供图书品质，确保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污渍、无盗版。

2、乙方需按照甲方认可的采购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图书采购任务，保证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3、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

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藏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4、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NMARC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芯片)由乙方自备,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补、更换、弥补损失的等)。

5、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或在馆方技术协助下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6、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7、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书提供图书,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不得随意搭配(以甲方指定的书号、书名、定价、出版社、出版年份为准)。

8、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大码洋、大复本量、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

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双方的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

10、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场采购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11、乙方应在零星采购、现场选购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12、乙方承担甲方的部分采购成本，包括上海市内全部采购成本，以及不少于 3 人次的跨省市现场新书图书选购成本，向甲方提供全年现采安排方案。

13、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书（简称附件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一、附件二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三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付款结算

14.1 甲方根据乙方 2026 年度图书购置项目中标包件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采购图书，乙方则按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洋价进行结算，即 此处折扣率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的数值 % 结算货款。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14.2 项目实施上半年预付款支付：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40%，为人民币（小写）3200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14.3 项目实施下半年预付款支付：乙方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60%，为人民币（小写）480000 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14.4 乙方在完成每一批图书加工所有工序、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验收无误后，以图书实洋进行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采购活动须做到阳光采购，不得在暗中给予或收受任何回扣，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5、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遵守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16、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补足或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因图书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情形导致的延期交货按前述规定处理。

18、诉讼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应向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19、违约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0、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2026年05月14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费项目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乙方在保证图书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的价格、良好的服务及时为甲方供货。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22、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把关所供图书品质，确保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污渍、无盗版。

23、乙方需按照甲方认可的采购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图书采购任务，保证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24、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藏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 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25、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NMARC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

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 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 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芯片)由乙方自备, 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 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且不限于修补、更换、弥补损失的等)。

26、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 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或在馆方技术协助下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 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 如出现问题,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 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27、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 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28、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书提供图书, 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不得随意搭配(以甲方指定的书号、书名、定价、出版社、出版年份为准)。

29、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 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大码洋、大复本量、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 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0、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 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 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双方的合同金额, 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

3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要求, 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 主要以现场采购为主, 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 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 包括电子数据。

32、乙方应在零星采购、现场选购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

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33、乙方承担甲方的部分采购成本，包括上海市内全部采购成本，以及不少于 3 人次的跨省市现场新书图书选购成本，向甲方提供全年现采安排方案。

34、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书（简称附件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一、附件二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三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付款结算

14.1 甲方根据乙方 2026 年度图书购置项目中标包件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采购图书，乙方则按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洋价进行结算，即 此处折扣率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的数值 % 结算货款。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14.2 项目实施上半年预付款支付：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40%，为人民币（小写）3200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14.3 项目实施下半年预付款支付：乙方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60%，为人民币（小写）480000 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14.4 乙方在完成每一批图书加工所有工序、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验收无误后，以图书实洋进行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采购活动须做到阳光采购，不得在暗中给予或收受任何回扣，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6、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遵守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37、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8、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补足或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因图书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情形导致的延期交货按前述规定处理。

39、诉讼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应向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40、违约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41、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2026年05月14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费项目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乙方在保证图书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的价格、良好的服务及时为甲方供货。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43、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把关所供图书品质，确保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污渍、无盗版。

44、乙方需按照甲方认可的采购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图书采购任务，保证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45、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藏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 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46、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NMARC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芯片)由乙方自备，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且不限于修补、更换、弥补损失的等)。

47、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或在馆方技术协助下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48、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49、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书提供图书，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不得随意搭配（以甲方指定的书号、书名、定价、出版社、出版年份为准）。

50、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大码洋、大复本量、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1、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双方的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

5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场采购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53、乙方应在零星采购、现场选购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54、乙方承担甲方的部分采购成本，包括上海市内全部采购成本，以及不少于 3 人次的跨省市现场新书图书选购成本，向甲方提供全年现采安排方案。

55、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书（简称附件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

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一、附件二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三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付款结算

14.1 甲方根据乙方 2026 年度图书购置项目中标包件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采购图书，乙方则按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洋价进行结算，即 此处折扣率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的数值 % 结算货款。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14.2 项目实施上半年预付款支付：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40%，为人民币（小写）3200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14.3 项目实施下半年预付款支付：乙方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60%，为人民币（小写）480000 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14.4 乙方在完成每一批图书加工所有工序、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验收无误后，以图书实洋进行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采购活动须做到阳光采购，不得在暗中给予或收受任何回扣，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57、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遵守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58、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9、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补足或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因图书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情形导致的延期交货按前述规定处理。

60、诉讼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应向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61、违约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62、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2026年05月14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费项目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乙方在保证图书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的价格、良好的服务及时为甲方供货。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64、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把关所供图书品质，确保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污渍、无盗版。

65、乙方需按照甲方认可的采购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图书采购任务，保证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均数供书到馆图书全套数据加工，并保证图书质量与安全。

66、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藏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 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67、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NMARC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芯片)由乙方自备，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补、更换、弥补损失的等)。

68、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或在馆方技术协助下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69、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70、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书提供图书，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不得随意搭配（以甲方指定的书号、书名、定价、出版社、出版年份为准）。

71、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大码洋、大复本量、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双方的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

73、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场采购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74、乙方应在零星采购、现场选购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75、乙方承担甲方的部分采购成本，包括上海市内全部采购成本，以及不少于 3 人次的跨省市现场新书图书选购成本，向甲方提供全年现采安排方案。

76、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书（简称附件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一、附件二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三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7、付款结算

14.1 甲方根据乙方 2026 年度图书购置项目中标包件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采购图书，乙方则按甲方实际所购

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洋价进行结算，即 此处折扣率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的数值 % 结算货款。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14.2 项目实施上半年预付款支付：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40%，为人民币（小写）3200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14.3 项目实施下半年预付款支付：乙方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60%，为人民币（小写）480000 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14.4 乙方在完成每一批图书加工所有工序、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验收无误后，以图书实洋进行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采购活动须做到阳光采购，不得在暗中给予或收受任何回扣，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78、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遵守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79、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0、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补足或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因图书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情形导致的延期交货按前述规定处理。

81、诉讼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应向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82、违约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83、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5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429107501-06350311

(正本 副本)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 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 1

包号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包金额	最终报价(折扣率、%)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 2

包号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包金额	最终报价(折扣率、%)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 3

包号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包金额	最终报价(折扣率、%)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 4

包号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包金额	最终报价(折扣率、%)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 2、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邮编： _____
4. 电话/传真： _____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6. 行业类型： ____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_____
2. 资产总额： _____
3. 负债总额： _____
4. 营业收入： _____
5. 净利润： _____
6. 上交税收： _____
7. 在册人数： _____

（三）其他情况： _____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_____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组人员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									
1									
2									
3									
4									
5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经负责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项目所任职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经负责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项目所任职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十一、 项目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十二、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十四、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十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 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十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十九、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十一、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二、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